

「治安警少年團」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1.1 本團中文名稱為「治安警少年團」，簡稱為「少年團」（以下稱本團），葡文名稱為「Grupo Júnior do CPSP」，縮寫為「GJ」，英文名稱為「PSP Junior Group」。
- 1.2 本團是治安警察局（以下稱本局）轄下一支非牟利青年制服團隊，由本局行動廳公共關係處負責管理、統籌及策劃活動，制定有關工作及政策，並由本局各單位配合及輔助執行相關工作。
- 1.3 本團宗旨
建立青年正確價值觀，培養社會責任感；
培育知法守法社會棟樑，成就青年領導才能；
擔當青年社區警務大使，共同攜手防罪減罪；
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共建和諧美好家園。

第二章 團員

2.1 團員

- 2.1.1 年齡須介乎 15 至 25 歲之本澳青年，有意加入成為本團團員者；
- 2.1.2 須贊同及遵守本團宗旨及組織章程，填寫入會申請表，經審批及宣誓儀式，即可成為團員。

2.2 權利及義務

- 2.2.1 獲授予專用團隊制服及會員證；
- 2.2.2 參與本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訓練；
- 2.2.3 履行符合本團宗旨的義務及任務，向本團提出意見和建議之權利；
- 2.2.4 遵守本團之各種規章，服從及執行本團之決議，嚴格遵守紀律及服從本局人員之指示；
- 2.2.5 愛護及妥善保管由本局所派發之服飾及配備，並須確保穿著制服時儀容端莊；
- 2.2.6 團隊在出席本團的常規訓練或活動時須穿著統一的制服，並按規定之樣式整齊穿著，其他非本團的活動，不得私自穿著，本團團長批准除外；
- 2.2.7 當團員年滿 26 周歲或完成本團所有課程時，須歸還指定制服及配備。

2.3 紀律責任

- 2.3.1 若違反本團章程、決議或損害本團聲譽或利益之團員，經調查屬實，將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或警告，情況嚴重者會被開除；

- 2.3.2 無論因任何理由退團者，必須提前十五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團團長申請退團；
- 2.3.3 被開除或退團者，必須退回所有本局派發之制服、配備及會員證等所有物品，若無法退回，則須全數承擔/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三章 內部組織及架構

3.1 本團的組成

- 3.1.1 領導及管理層
- 3.1.2 少年團隊伍

3.2 領導及管理層之組成

- 3.2.1 本團設團長一名、副團長若干名，由本局公共關係處處長委派警官擔任；
- 3.2.2 領導層以團長及副團長領導本團，對外代表本團，並為相關活動委員會提供支持，帶領整個團隊；
- 3.2.3 本團設參事若干名，由本局公共關係處處長委派警務人員擔任；
- 3.2.4 管理層以參事負責管理本團日常事務，執行團長指派之任務，協助團長籌備本團之訓練及活動。

3.3 少年團隊伍

3.3.1 少年團隊伍之組成

本團由 15 至 25 歲，對警務工作有興趣、願意服務社會以及遵守本團宗旨及規章之青年組成。

3.3.2 少年團隊伍之架構

少年團隊伍之架構設「組」、「部」(活動委員會)及「隊」三層架構。

「組」：本團會因應人數分為若干組，每組委任一名組長及若干名副組長負責管理每組事務；

「部」：本團設不同功能的活動委員會，包括學術研究部、公關宣傳部、資訊科技部、新聞廣播部、攝影創作部、文娛康體部及志願服務部等，並因應日後發展需要開設其它活動委員會。每個活動委員會委任一名部長及若干名副部長負責統籌、策劃及組織各項活動委員會之活動，團員可因應興趣加入及參與不同的活動委員會之活動；

「隊」：本團會委任一名隊長及若干名副隊長，負責帶領及統籌少年團隊伍日常運作，監督及管理各級職務之活動及工作，對外代表少年團隊伍。

3.3.3 少年團隊伍之職級

少年團隊伍設職能職級及職務職級。職能職級設有團員、深資團員、領袖、

深資領袖四個級別。職務職級設有組員、組長/副組長、部長/副部長、隊長/副隊長四組級別。職能職級與職務職級對應及職務簡述如下表：

職能職級	職務職級	職務簡述
團員	組員	參加活動、培訓及社會服務
深資團員	組長/副組長	組織、聯繫及帶領組員參與活動
領袖	部長/副部長	統籌、策劃及組織各項活動委員會之活動
深資領袖	隊長/副隊長	隊伍之代表，帶領及統籌本團日常運作

3.3.4 少年團團員之晉升及委任

團員通過參與本團舉辦的不同活動，包括團隊訓練、培訓課程、社會服務以及參觀學習等活動，按照其活動出席率、參與度，以及各項訓練課程的考核評分等獲得職能職級之晉升資格，本團團長因應團員的職能職級、參與度以及個人能力委任及安排所對應職務職級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經費

- 4.1 本團的經費及服飾費用來自本局年度預算；
- 4.2 因應活動性質或情況的不同，部份活動將收取適當的費用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5.1 本局保留對活動所有細則條款及內容的最終解釋權；
- 5.2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由本局公共關係處修改。

2018年9月，治安警察局行動廳公共關係處通過。